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  
2017年6月27日會議  
關於《私營院舍服務質素》意見書

經過2015年「劍橋」長者被虐待事件、2016年「康橋之家」智障女院友被前院長性侵犯，傳媒揭露該院8個月間6名院友離奇死亡…連串慘劇令人神共憤，社署作為監管機構實在責無旁貸，為了使弱勢社群得到更佳保障，修訂《安老院條例》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提升院舍服務質素，實在刻不容緩。

回應立法會社署文件CB(2)1712/16-17(02)

- (1) 文件第6項，修訂法例及檢視實務守則，目的也是為保障弱勢社群，但得知工作進展十分緩慢，社署必須依從12/12/2016會議通過之議案內容，盡早完成修訂。
- (2) 第9項，社署必須要求殘疾人士院舍為新聘任及續聘的院舍主管及員工，引入「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以保護一眾殘疾院友。
- (3) 第12項，社署盡速將違規而被警告的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記錄在網上公開，讓市民查閱作為選院指標。
- (4) 第14項，社署「服務質素小組」計劃應擴展至全港各區，涵蓋所有類別的732間安老院(包括543間私院)及308間殘疾人士院舍(包括67間私院)。絕對不應以自願參與模式推行計劃。
- (5) 第16項，社署應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個案經理服務，定期探訪支援，並跟進各樣需要。
- (6) 第17項，反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收納18歲以下殘疾兒童。教育局應為部份輕度智障學校設立宿舍，讓輕度智障學童缺乏家人照顧時，可入住較有質素保障之學校宿舍，無需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正言匯社成員(何寶貞)2017年6月27日